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7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8月13日证监许可【2015】1949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6年3月9日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3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一、基金的名称

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QDII型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在香港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持续关注经济转型中新业态和政策扶持的行业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任政投债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ETF）；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金融衍生产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香港市场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1、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运用国际化的视野审视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依据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考虑经济情景、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等因素，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产配置。

（1）经济前景分析

本基金定期评估宏观经济和投资环境，确定未来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预测关键的经济变量，判断未来宏观经济的三个可能的情景（正面、中性、负面），并给出每个情景发生的概率。

（2）类别资产收益风险预期

针对宏观经济未来三个可能的预期情景，分别预测股票和债券类资产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并对每类资产未来收益的稳定性进行评估。将每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目前的市场情况进行对比，揭示未来收益可能发生的结构性变化，并对这一变化进行评估。

结合上述分析的结果，拟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及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的配置方案。

2、股票选择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在香港及其他境外证券市场交易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其中投资于香港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建立了系统化、纪律化的投资流程，遵循初选投资对象、成长性评估、投资吸引力评估、组合构建及优化等过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中小盘股票，构造投资组合。

（1）初选投资对象

本基金所界定的香港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为WIND资讯系统股票分类数据中的香港上市H股、红筹股、中资民营股，以上股票按照总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累加，累计市值达到上述股票总市值前50%的股票列入香港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

（2）成长性评估

中小企业一般处于所在行业的初创阶段或者成长阶段，考察其潜在成长能力是本基金的投资重点。本基金将首先采用定量分析指标，筛选出成长潜力较大的中小市值上市公司，采用的定量指标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销售收入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进一步研究有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考察企业的可持续成长能力。针对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是中小市值公司的特点，重点从下列几个方面考察企业的可持续成长能力：1）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2）技术或产品的发展前景；3）企业的创新能力；4）企业的市场战略；5）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等。同时，结合公司在行业内的相对竞争地位，对企业在未来两到三年的可持续成长性做出预测，优选具有较高可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

（3）投资吸引力评估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的预测，采用股息贴现模型、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方法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同时结合股票的市场价格，考虑市盈率、市净率等相对估值指标，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4）组合构建及优化

基于基金组合中单个证券的预期收益及风险特性，对组合进行优化，在合理风险水平下追求基金收益最大化，同时监控组合中证券的估值水平，在市场价格明显高于其内在合理价值时适时卖出证券。

3、其它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由于衍生品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本基金将进行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及可转换债券的投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

本基金还将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于谨慎原则利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套利交易或风险管理，为基金收益提供增加价值。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趋险交易组合。

（四）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购买不动产；

（2）购买贵金属、上市公司股票、基金份额受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1-8条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投资禁止性规定，且该等调整或修改基于非强制性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调整或修改后的规定执行，并应向投资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

六、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收益率×50%+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收益率×30%+香港三个月期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0%。

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投资于香港等海外市场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的股票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八、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2,771,967.51	82.53
	其中：普通股	174,611,979.08	71.07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28,159,988.43	11.46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777,128.93	17.41
8	其他资产	141,847.87	0.06
9	合计	245,690,944.3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对市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174,611,979.08	71.38
美国	28,159,988.43	11.51
合计	202,771,967.51	82.90

注：1.权益投资按国家类别相应填列并在证券交易所确定；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房地产 Real Estate	6,237,355.62	2.55
保健 Health Care	6,467,550.64	2.64
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Staples	576,601.15	0.24
材料 Materials	3,757,299.81	1.54
电信服务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3,080,656.66	1.26
非必需消费品 Consumer Discretionary	22,619,396.72	9.25
工业 Industrials	28,182,673.59	11.52
公共事业 Utilities	8,467,234.87	3.46
金融 Financials	72,232,693.29	29.53
能源 Energy	10,760,740.62	4.40
信息技术 Information Technology	40,389,765.54	16.51
合计	202,771,967.51	82.90

注：1.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CHINA CITIC BANK CORP LTD-H	中信银行	CNE100000104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4,556,000	20,087,250.74	8.21
2	PICC PROPERTY & CASUALTY-H	中国财险	CNE100000593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1,849,500	19,985,106.64	8.17
3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H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CNE100000X44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722,000	15,148,616.30	6.19
4	NEW ORIENTAL EDUCATIO-SP ADR	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	US647581070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39,000	11,389,860.30	4.66
5	WEICHAI POWER CO LTD-H	潍柴动力	CNE100000049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757,000	8,085,100.29	3.31
6	TONGDA GROUP HOLDINGS LTD	通达集团	KYG8917X1218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3,139,000	5,615,733.78	2.30
7	MOMO INC-SPON ADR	陌陌科技	US60879B1070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43,000	5,482,588.58	2.24
8	NETEASE INC-ADR	网易公司	US64110W1027	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美国	3,500	5,228,347.53	2.14
9	KINGBOARD LAMINATES HLDG LTD	建滔积层板	KYG5257K1076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750,000	5,112,124.65	2.09
10	FOSUN INTERNATIONAL LTD	复星国际	HK0656033967 3	香港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	520,000	5,107,294.30	2.09

1.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债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金融衍生品。
1.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投资。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0.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65,091.70
4	应收利息	1,200.61
5	应收申购款	75,501.89
6	其他应收款	53.67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1,847.87

1.10.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1.10.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1.10.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3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6.3.9-2016.12.31	8.90%	0.78%	9.96%	0.74%	-1.0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8.90%	0.78%	9.96%	0.74%	-1.06%	0.04%

注：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以人民币计价，已包含人民币汇率波动等因素产生的收益。

2、工银瑞信香港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2016年3月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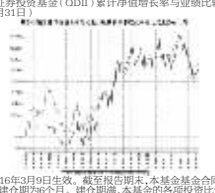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3月9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满，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的投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香港市场上市的中小盘中国概念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账户开立费用、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out-of-pocket fees），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进行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9）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交易及其他税收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及有关手续费、汇款费等）；

10）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

11）代表基金投票或其他与基金投资活动有关的费用；

12）因基金运作需要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资产由原基金托管人转移新基金托管人所引起的费用；

1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3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人民币份额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金额M（人民币）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美元份额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金额M（美元）	费率
申购费率	M＜20万	1.5%
	20万≤M＜60万	1.0%
	60万≤M＜100万	0.8%
	M ≥100万	按笔收取,200美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3、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6、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美元份额的申购、赎回币种为美元。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设立以其它币种计价的基金份额以及接受其它币种的申购、赎回，其他外币基金份额申赎的原则、费用等届时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提前公告。

7、在未来条件成熟时，本基金可以开通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具体规则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或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疏忽，故意行为导致基金在税收方面的损失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莉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尚军先生，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资深专家、专职派出董事。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郑州分行团委书记、国际部副总经理、河南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河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Neil Harvey魏鹰文先生，董事，是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常驻香港。魏先生是瑞信大中华区主席兼香港CEO，同时他也是亚太区资产管理主席，并为亚太区监管委员会成员。魏先生从事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长达三十年，在亚太地区工作二十年，拥有对新兴市场和亚太区的丰富经验和洞察力。魏鹰文先生瑞士信贷工作了十七年，担任过很多要职，他之前曾为亚太区和新兴市场资产管理部主管。此前，亦曾担任亚洲（除日本）投资银行部和固定收益业务负责人。另外，他在瑞信和其他公司都担过要职，负责澳大利亚、非洲、日本、拉美、中东、土耳其和俄罗斯地区的业务。

郭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家族财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王一心女士：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专项融资部（公司业务二部、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资产部 历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改造信贷部经理。

王宏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2004年11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颁发的国际内部审计师（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田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商学研究院院长，美国德州A&M大学经济系Altman F. Chalk讲席教授。首批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及其国家特聘专家，首批入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1991-1992）。2006年被《华尔街电讯》列为中国大陆十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理论、激励机制设计、中国经济等。

孙相祥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会员、学术主持人，美国GV Starr冠名教授。曾任北京大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耐斯安纳大学、美国哈佛大学、香港大学的同学者。在《经济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0多篇，主持过20多项由国家部委和国际著名机构委托的科研课题。

Jane DeBevoise女士：独立董事，香港大学艺术系博士，历任银行家信托公司（1998年与德意志银行合并）董事总经理，所罗门·古根海姆基金会副主席及项目总监，香港政府委任的展览资金委员会成员，香港西九龙文娱艺术馆咨询小组政府委任委员。2003年至今担任香港亚洲艺术文献库董事局董事及主席，2009年至今担任美国亚洲艺术文献库总裁。

2.监事会成员

郑剑锋先生：监事，金融学科学双硕士。2006年12月起，郑剑锋先生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先后担任综合管理处处长、监督专员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风险、内控及董事高管履职的监督检查工作。2014年6月起，郑剑锋先生被任命为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

黄敏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2006年加入Credit Suisse Group（瑞士信贷集团），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规划部理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

燕凌女士：监事，硕士，ACCA，非执业会员。2005年至2008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年至2009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年6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内控稽核部总监。

倪宝女士：监事，硕士。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市委教工委，任干部处副调研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战略发展部，现任副总监。

章琼女士：监事，硕士。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嘉友证券财务部；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银河证券，担任法册登记专员。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运作部，现任工银瑞信运作部联席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郭特华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莉艳女士：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江明波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7 月至2001 年11 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1 年12 月至2006 年12 月，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学术主持人、美国CAV Starr冠名教授。曾任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委员会主席、美国耐斯安纳大学、美国哈佛大学、香港大学的同学者。在《经济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0多篇，主持过20多项由国家部委和国际著名机构委托的科研课题。

Jane DeBevoise女士：独立董事，香港大学艺术系博士，历任银行家信托公司（1998年与德意志银行合并）董事总经理，所罗门·古根海姆基金会副主席及项目总监，香港政府委任的展览资金委员会成员，香港西九龙文娱艺术馆咨询小组政府委任委员。2003年至今担任香港亚洲艺术文献库董事局董事及主席，2009年至今担任美国亚洲艺术文献库总裁。

2.监事会成员

郑剑锋先生：监事，金融学科学双硕士。2006年12月起，郑剑锋先生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先后担任综合管理处处长、监督专员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风险、内控及董事高管履职的监督检查工作。2014年6月起，郑剑锋先生被任命为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

黄敏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2006年加入Credit Suisse Group（瑞士信贷集团），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规划部理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

燕凌女士：监事，硕士，ACCA，非执业会员。2005年至2008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年至2009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年6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内控稽核部总监。

倪宝女士：监事，硕士。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市委教工委，任干部处副调研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战略发展部，现任副总监。

章琼女士：监事，硕士。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嘉友证券财务部；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银河证券，担任法册登记专员。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运作部，现任工银瑞信运作部联席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郭特华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莉艳女士：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江明波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 年7 月至2001 年11 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1 年12 月至2006 年12 月，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学术主持人、美国CAV Starr冠名教授。曾任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委员会主席、美国耐斯安纳大学、美国哈佛大学、香港大学的同学者。在《经济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0多篇，主持过20多项由国家部委和国际著名机构委托的科研课题。

李剑峰先生，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十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千柒佰玖拾肆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木贝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十三、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岳毅忠裁]

成立时间：[1964年10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晓仪 副总经理 托管业务主管]

联系电话：[852-2822-3753]

十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

联系人：王秋娉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直销机构可以分别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侯燕鹏

传真：010－66594431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http://www.boc.cn/

（2）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人：王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659

客户服务电话：95541

网址：http://www.cbhb.com.cn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张青

电话：0755－22166118

传真：0755－25841098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http://www.bank.pingan.com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 3754

传真：010-5776 29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责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190.52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娄建青

联系人：董彩萍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itfund.com.cn/www.jjmmw.com

（1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沟路官庄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丹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客服电话：4008-888-661

传真：62020088-8802

网址：www.myfund.com

（1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88-7019

客服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臻旻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37869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1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薛年

电话：021-58870011-6705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http://www.howbuy.com/

（14）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21-38602750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1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习甜

联系电话：010-85650920

客服电话：400-920-0022

传真：010-85657357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16）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公司

注册地